

2012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2)條訂立)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2

(1) 附表2——

廢除第48項。

(2) 附表2——

廢除第96項。

(3) 附表2——

廢除第98項。

(4) 附表2——

廢除第107項。

(5) 附表2，在第151項之後——

加入

“152. 扶康會培訓部

15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2012年第49號法律公告
B1606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伍達倫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2012年第49號法律公告
B1608

註釋
第1段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在該名單中刪除4間培訓機構及在該名單中加入2間培訓機構。